【初任專任教師(無職前年資)敘薪通知書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1. 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教師。
2. 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3. 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4. 生效日期：○○年○○月○○日。
5. 審查結果：
6. ○○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科教師資格(○○○字第○○○○○號)。
7. 經本縣○○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經本縣○○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聘委員會介聘或公費師範生並經本縣公開分發)。

注意事項：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2. 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3.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代理教師(公開甄試)敘薪通知書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1. 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2. 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3. 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4. 生效日期：○○年○○月○○日。
5. 審查結果：
   1. ○○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科教師資格(○○○字第○○○○○號)。
   2. 經本校○○學年度公開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3. 占缺性質：○○缺。
   4. 代理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意事項：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2. 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3.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代理教師(再聘)敘薪通知書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1. 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再聘）。
2. 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3. 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4. 生效日期：○○年○○月○○日。
5. 審查結果：
6. ○○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科教師資格(○○○字第○○○○○號)。
7. 經本校○○學年度公開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經○○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再聘(第○次再聘)。
8. 占缺性質：○○缺。
9. 代理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意事項：

*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2. 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3.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縣外介聘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1. 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教師。
2. 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3. 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4. 生效日期：○○年○○月○○日。
5. 審查結果：
6. 由○○縣○○鄉(鎮、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調入。
7. 參加○○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調入本縣。
8. 併計○○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2. 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3.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初聘專任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敘薪通知書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1. 現任職務：(學校全銜)○級專任運動教練。
2. 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3. 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4. 生效日期：○○年○○月○○日。
5. 審查結果：
6. ○員○○年○○月取得(學校全銜)○○學系○○學位。
7. ○○年○○月取得(項目)○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體委競字第○○○○○○○○○○號)；經本縣○○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分發。
8.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自本薪○○薪點起敘。

注意事項：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2. 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3.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練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